

#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文件 惠州市财政局

惠市卫〔2018〕197号

##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卫计局、财政局，市直和驻惠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的扶助力度，推动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覆盖人群更加公平合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

将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提高标准的扶助金由市、县（区）财政按原比例4：6承担，并统一全市特别扶助金标准，其他事项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等有关规

定执行。

**二、将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自愿终生只生育（含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计划生育对象，符合计生奖励扶助政策条件的纳入相关计生奖励扶助范围。**

为进一步促进计生奖扶政策的公平合理，解决终生只生育（含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计划生育对象因配偶或前配偶的生育行为未能享受相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问题，将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终生只生育（含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计划生育对象，符合计生奖励扶助政策条件的纳入相关计生奖励扶助范围。奖扶金自提交申请的下个月起发放，其他事项按《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等有关计生奖扶规定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奖励扶助政策，确保奖扶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加强宣传，严格把关。**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让广大计生家庭了解掌握政策。同时要加强对奖扶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让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申请办理有关奖扶金，严格认真审查、审核，确保准确按时发放。

**（三）加强保障，严格监管。**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所需资金的追加安排，及时拨付，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18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卫计局办公室

校对：家庭科 康红星

2018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16份)

